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饶安发〔2023〕3号

上饶市安委会关于印发《上饶市2023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属驻饶企业和市属集团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饶市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请于2023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持续推动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着力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一、坚持深学笃行，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采取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组织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开展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学习重要内容，至少半年组织 1 次集中

学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自觉把安全生产放在全局工作的前端优先布置，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推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持续组织各级党委（党组）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全国消防安全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深入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大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质。[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突出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3. 落实安全防范警示日制度。严格执行《上饶市安全防范警示日制度》，坚持以每月16日为全市安全防范警示日，督促各地、各部门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警示日活动，切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和“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市、县（市、区）安委办实体化，明确实体化运行标准，完善会商研判、督查通

报、警示约谈、考核问责等机制，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督促监督”作用。〔市安委办、市委组织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政府重点工作，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制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督促各地党委政府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访谈，聚焦短板弱项、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上饶市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推动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通过联络会议、督查督办、警示约谈、调度通报等方式，健全完善各级专委会工作职责、运行机制，发挥专委会牵头、协调、督促作用。持续强化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抓关键少数，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抓普遍多数，推动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开展和技能素质的提升。督促企业落实“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情况“一报告，双签字”。全面落实考核奖惩、健全“吹哨人”、内部举报人制度等，充分调动企业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和外包人员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电焊等违规动火作业和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证书等专项行动，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有关部门和“12+3”政府（管委会）落实〕

8. 狠抓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四不放过”原则，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等制度，查明生产经营单位应负的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查明有关部门应负的直接监管责任和综合监管责任，查明有关政府应负的领导责任，以责任追究促整改落实，以整改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以案为戒，警钟长鸣，强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通过

定期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召开现场会、图片展览等形式，营造关注安全浓厚氛围，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市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聚焦短板弱项，进一步强化安全专项整治

9. 着力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结合本地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重大隐患集中攻坚行动，推动落实排查发现、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的全流程、系统性治理，切实防范群死群伤事故。要突出抓好道路交通、矿山、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治理、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有关部门和“12+3”政府（管委会）落实]

10. 着力推动深层次矛盾问题破解攻坚。全面分析事故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标本兼治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发挥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探索解决违规电气焊作业、违法分包转包、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两客一危一货”超载超速、安全培训走过场、中介机构造假等在各类事故中反复出现的顽瘴痼疾。抓紧建设重点行业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注重发挥“共保体”的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大力加强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规范外包人员、劳务派遣工

使用。[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有关部门和“12+3”政府（管委会）落实]

11. 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预防。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健全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部门联审联查机制，严把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等安全关。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专家、安全服务机构在预评价、设计审查、验收等各环节的技术支撑作用。发挥各地安委办、专委办以及各部门、企业内部安委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风险联合会商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季节变化、重大节日和活动特点，推动有针对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安委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强化治本攻坚，进一步防范安全重大风险

12. 强化矿山安全整治。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大力推行重大事故防控先进技术，积极引导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煤矿山及尾矿库关闭退出或闭库销号。狠抓重大风险的安全管控，开展地下矿山专项执法检查、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去产能煤矿巡查，组织实施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认真落实上饶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许可与标准化“回头看”工作。督促企业加大全员教育培训、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和重要设备设施

监测管理力度，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强化交通安全整治。推进“十四五”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黑校车”等非法违规行为。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集中治理，加强铁路货物运输安全，加快推动铁路道口“平改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饶车务段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理与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继续配合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以及化工老旧装置、液化烃储罐区排查整治，开展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运行超过20年的老旧管道开展排查评估。〔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强化消防安全整治。督促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地下空间、危化企业以及医院、养老院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群租房、老旧住宅等关键点位的隐患排查，持续整治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强化冬春等重要时段消防安全整治，推进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强化建设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完成自建房排查摸底，加快实施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改，指导各地积极探索分类整治政策措施。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包而不管”和挂靠资质等行为。【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强化燃气安全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小吃店、餐馆等使用燃气的经营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扎实做好燃气行业管理、管网改

造、安全宣传各项工作。严厉查处破坏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事故的发生。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进一步巩固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和粉尘涉爆等企业 21 项重点事项专项整治成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严防问题隐患出现反弹。持续深入推进蔬菜腌制、造纸、酿酒、印染、皮革等易造成硫化氢中毒的重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水平。大力组织开展冶金企业、机械铸造企业和建材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坚决防范高温融熔金属、煤气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可能引发的燃烧、爆炸、中毒、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各类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军工行业要对涉及爆炸类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单位企业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逐个产品类型、逐条生产线、逐道工序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高危生产工序操作人员持

证上岗制度。〔市安委会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查批发企业超量、超范围储存、乱堆乱放、堵塞通道，尤其是防火管理不到位，零售店（点）超量储存、在店（点）附近违规试放等，坚决关闭存在“下店上宅”的店（点）；从严行政许可把关并及时开展许可后的抽查复核工作，推动企业尽早对标改造升级到位，不断夯实安全基础；持续推动各地政府强化“打非”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打非”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市安委会危险物品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加大特种设备“三非”（非法制造、非法安装改造修理、非法使用）、“两超”（超期未检、隐患超期未整改）、“一无一违”（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集中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定期检验不到位、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问题。按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防范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泄露爆炸、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倾覆等事故发生。组织开展电梯、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压力容器等专项排查整治。〔市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强化新领域新风险安全整治。加强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加强醇基燃料、锂电新能源、储能电站、氢能、室内冰雪场所等安全监管。加强检维修、高危工程、专职消防队等领域外包安全监管。探索实施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加强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市安委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强化依法治安，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22. 完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体系。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3.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创建。制修订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农村房屋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突出有限空间、粉尘防爆和事故调查技术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建设。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4.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江西省生产经

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推动责任内容、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要求落地落实。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双随机执法计划，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情况、公示情况、教育培训情况、考核情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标准化示范创建，逐步在全行业领域推广。督促企业完善双重预防、风险告知及交班确认等制度，更好落实主体责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一步强化安全执法检查

25.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江西省应急管理“执法规范提升年”活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检查程序。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及时启动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招聘、考录和录用工作，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社会监督不够等问题。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反“三同时”程序、非法违法分包转包、安全培训走过场、中介机构造假、非法违法生产建设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超设计范围或不按设计组织生产的行为。落实典型执法案例季度公开发布机

制，每季度至少公布3个案例。各地应急部门每两个月至少上报1个典型执法案例。[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两会”、五一、国庆、安全防范警示日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要聚焦不放心企业、场所和薄弱环节，选派专业骨干力量下沉基层一线执法检查。要强化专家指导服务和媒体宣传在督导检查中的作用。要加密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集中治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要整改跟踪督办，对因整改不及时、责任不落实等进行通报批评、警示教育约谈直至追究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不断固本强基，进一步夯实安全基层基础

27.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推进矿山、工贸、民用爆炸物品、隧道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持续推进矿山“一优三减”。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能力建设工程，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加强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雷电预警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基层应急体系能力建设提质升级，进一步提高乡镇“有指挥平台”的建设覆盖面。切实做好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力量准备、装备物资准备。推进应急指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指挥机制，建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各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尽全力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加快建立保险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完善机构标准体系，严厉查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上饶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

励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社会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安全宣传和实践双“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点建设，推广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制度，提高用工质量。围绕“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重点整治排查消防、交通、燃气、涉水等公共领域安全，灵活运用“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客户端）和“五进四宣”（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家庭，摆放宣传板、悬挂宣传画、发放宣传册、刊登宣传稿）等形式，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引导每位公民把安全意识刻印在心中，形成共建共享共治安全的社会格局。
[市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12+3”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安委办。